

抓住机遇 锐意进取

夯实“两美浙江”建设环境基础

本报讯 浙江省环保系统近日召开全省环保工作视频会议,研究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

2015年浙江省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部署,准确把握新常态,牢牢抓住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贯彻保护环境、优化发展、维护权益的基本方针,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确保圆满完成“十二五”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夯实“两美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建设的生态环境基础。

省环保厅厅长徐震在会上提出了今年全省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全省地表水水质Ⅲ类以上的比例达到65%,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全省环境空气PM_{2.5}浓度比2013年下降7%。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徐震表示,当前,环境保护的压力很大、任务很重,正处在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同时也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机遇期。这其中的机遇包括,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的政治机遇,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历史机遇

和新修订《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现实机遇。他要求全省环保系统要充分认清并用好三大机遇,增强定力,乘势而上,不断增强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据悉,今年浙江省环保工作的主要任务有6个方面。一是抓治污促减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要不断加大治污、治气、治土工作力度,着力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二是抓执法防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要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努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省份,构建良好环境秩序。三是抓倒逼优服务,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要积极运用环保倒逼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通过转型升级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四是抓改革优管理,不断完善环保长效机制。要围绕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不断深化改革,创新环境管理,用制度保护环境。五是抓协调统统筹,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要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主战场作用,深入推进“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宣传教育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六是抓基础强支撑,切实提升整体能力。要注重技术支撑硬实力和整体素质软实力两手抓、两加强,不断夯实环保事业发展基础。



浙江省环保系统近日召开2015年全省环保工作视频会议,省环保厅厅长徐震(左四)部署全年环保工作。

晏利扬摄

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今年完成黑河臭河治理

本报讯 浙江省环保系统日前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明确2015年浙江省将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黑河、臭河治理。

今年,浙江省环保系统将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以“清三河”牵引重点污染治理。全面启动实施“消灭黑臭河、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清三河”成果,基本完成黑河、臭河治理,50%以上的县(市、区)创建成“清三河”达标县。力争省控断面劣V类水比例下降两个百分点。

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城镇截污纳管力度,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真组织实施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成禁养区养殖场关停搬迁。

浙江省还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创建,在一级保护区推广物理隔离和短信提示,编制实施全省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扎实推进杭州湾、乐清湾、象山港、三门湾、台州湾等重要海湾污染治理。

切实落实流域水环境治理责任。深入实施“河长制”,全面落实公示制度,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工作考核,落实水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严格实施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落实水环境保护地方政府责任。

突出抓好钱塘江流域整治。以浦阳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示范,加快推进钱塘江流域主要污染河段整治。积极配合做好其他省级河流“河长制”相关工作。

创建禁燃区,铺开供气网

开展专项整治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讯 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今年,浙江省将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浙江省今年将协调推进6个专项整治,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二是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淘汰燃煤锅炉,创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现县以上城市供气网全覆盖。三是加快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和除尘设施建设,加大火电机超超排放清洁化改造力度。四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基本淘汰黄标车,年底前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五是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快石化行业VOCs污染防治,完成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六是加强城市和农村扬尘治理。强化建筑工地和道

路清扫扬尘管理,县以上城市城区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治理;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减少秸秆焚烧。

加强工作督查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强化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督查。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完善考核预警体系。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环境质量考核办法。落实区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联动工作方案,制定完善各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积极参与长三角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省际合作机制,加强区域政策对接和技术协作。启动机动车异地协作监管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研究探索船舶港口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均由浙江记者站供稿

浙江今年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突出依法行政确保环境安全

聚焦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2014年,浙江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空前加大,仅温州市全年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927件,刑事拘留495人,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284件。图为温州龙湾区环境执法人员在企业倾倒危废案现场讲述案件情况。

晏利扬摄

本报讯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浙江省提出,全面贯彻实施新《环保法》,努力打造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省份,构建良好环境秩序。

浙江省环保厅要求全省环保系统在新的一年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大气污染企业、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的违法行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内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

全力查处典型案件。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检察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件。

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在各级政府牵头下,开展一次环境保护全面排查,切实抓好问题整改。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等行为和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

同时,各级环保部门要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制定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出台浙江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责任机制和环保部门环境监管执法责任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增强保障能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健全完善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的环境

监管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各部门联动协调,进一步完善环境犯罪案件办理、环保非诉案件强制执行、环境公益诉讼等的相关程序规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完善环境舆情监控回应机制,实现舆论引导与环境执法的高效互动。把信访投诉作为发现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渠道,依法调查处理各类环境矛盾纠纷。

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以移动执法系统为载体,探索建立统一的环境监察工作平台,构建面向环境监察工作实际的污染源数据库,实现环境监察管理信息化和执法检查智能化。强化环境监察稽查和后续督察,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

防控环境风险也是一项各级环保部门不可忽视的重要工作,浙江省环保厅要求全省环保系统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隐患排查、预案管理、风险和损害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和专业处置队伍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搜索、应急处置和信息反馈。推进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使用。

加强环境维稳动态管理。加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处置,加大第一时间的应对和化解力度。加强重大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整合各方力量解决重大环境信访问题。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推进放射源长效管理,确保辐射建设项目依法环评率、“三同时”执行率、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换)执行率均达100%。

攻坚克难打硬仗 克难敢于担当

浙江省环境质量继续稳中向好

治污——实施11个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整治强势推进。浙江省“清三河”(黑河、臭河、垃圾河)进度大幅超预期。全面完成垃圾河清理,累计完成黑臭河治理5042公里,远超年度预期目标。“河长制”全面建立。形成了五级联动、纵向到底的河长架构,现有6名省级河长、189名市级河长、2344名县级河长。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省人大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检查发现的55家违法企业和72个隐患点已基本完成整改。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取得突破性进展。2014年,浙江省6120个建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150万户。全面完成畜禽禁(限)养区调整划定,关停搬迁养殖场(户)17.4万个。重

点流域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突出抓好钱塘江流域“河长制”工作,实施11个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浦阳江上仙居断面水质大幅度好转。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及乐清湾、杭州湾、三门湾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按计划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全面升级,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架构全面形成。浙江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六大专项行动,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工业废气治理逐步深化。烟气治理工程加速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全面展开。淘汰燃煤锅炉3353台,完成燃煤机组烟气清洁排放改造9台。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空前加

大。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38.15万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城乡废气有效治理,设区市本级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9.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3%。

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建成处置费统一结算平台,333家企业纳入统一结算。5个市建成信息化监管平台,148家企业实现联网监控。固废处置设施建设进度加快,建成4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3座污泥处置设施,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7万吨/年、污泥处置能力60万吨/年。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试点逐步展开,完成34处污染场地排查,启动20处污染场地修复示范工程。建立了浙江省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重金属污染防治成效明显,连续两年国家考核为优秀。

障工作。继续保持全省“零辐射事故”,核设施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信访得到妥善处置,全省环保系统共受理各类信访8.98万件。排查环境污染矛盾纠纷565起,化解509起;排查信访积案50件,化解39件。

生态环境建设统筹推进。浙江省“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深入实施,11个专项行动和11项保障措施扎实推进,11件实事全面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强,“四边三化”第一轮行动完成考核验收,出台深化行动方案。切实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生态创建水平有效提升。2014年,浙江省10个县(市、区)被新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41个乡镇被新授予国家级生态乡镇。共建共享美丽人居环境行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成效明显,组织开展了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系列活动,成立浙江省环保联合会。“浙江环保”官方微博、微信影响力位居全国环保类微博、微信排行榜前列。

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六个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人事管理规范化。省环保厅推荐选拔厅级干部3名,选拔任用处级干部37名。市县环保部门队伍得到不同程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落实。浙江省环保厅党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办法》。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环保投入继续增加,环境监测、环保科技、环保产业等得到进一步发展。

2014年,浙江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态势继续保持。地表水水质Ⅲ类以上的比率达到63.8%,与去年持平。环境空气PM_{2.5}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好转13.1%。4项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有望超额完成。

减排——建成排污权基本账户平台

2014年,浙江省污染减排工作进展顺利,68个国家责任书项目和3501个省政府减排计划项目按时完成。新建污水管网3032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50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中水回用、烟气脱硫脱硝、清洁排放等工程快速推进。

总量控制制度创新稳步推进。浙江省建成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1961套。建成排污权基本账户平台,并在3个市试用,新增排污权有偿使用5246笔,交易1535笔。

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按计划推进。已整治行业长效管理和深化提升有效落实。制定电镀行业长效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回头看”,新建电镀园区9个,制革、造纸、化工园区各1个。印染、造纸、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全面推进,基本完成原地整治提升,其中印染、造纸行业完成搬迁入园。累计关闭企业1133家,

原地整治提升2153家,搬迁入园343家。自定行业整治得到加强,全省56个县(市、区)部署开展了自定行业整治,共关闭企业24213家,整治提升8266家。

执法监管力度空前加大。浙江省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加强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推进环境监察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2014年,浙江省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916件,行政处罚4.17亿元,行政拘留541人,刑事拘留1464人,向公安部门移送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1036件。

环境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2014年,浙江省共排查环境风险源企业1248家,整治环境安全隐患1629处。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27起,圆满完成南京青奥会、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环境安全保

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

2014年,浙江省环保体制机制改革重点突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调推进。成立了以15个省级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专项改革小组,明确10项年度改革任务,形成各司其职、统筹推进的改革合力。

其中,环保领域3项改革取得重点突破。在环境空间管制制度方面,浙江省政府出台了《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管制的若干意见》,编制完成省级和试点地区环境功能区划。

在环境准入制度改革方面,省政府印发了《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下放95.5%的

省级审批权限,环评备案监督制已在4地试点。

在环境监管制度改革方面,浙江省进一步完善环保与公检法联动机制,出台案件调查取证、移送、行政拘留等工作规程和细则,探索开展非诉行政强制执行和环境公益诉讼。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舆情监控及媒体应对机制。

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全面展开。浙江省环保厅梳理确定了135项行政权力,削减54%,同步编制了权力流程图;梳理出118项部门职责,并在浙江政务网上公布。

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深化。浙江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

◆精继续

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浙江省环保系统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紧紧围绕“五水共治”、治污减排、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加强监管执法

立案查处违法案件9916件
行政处罚4.17亿元
行政拘留541人
刑事拘留1464人
移送公安机关1036件

完成减排项目

68个国家责任书项目
3501个省政府减排项目

编制权力责任清单

梳理确定135项行政权力
削减54%
梳理出118项部门职责

建立“河长制”

形成五级联动河长架构
6名省级河长
189名市级河长
2344名县级河长



浙江省宁波镇海区九龙湖上游积极治理农村和“农家乐”污染,图为农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

晏利扬摄